

增城空气检测 建筑装饰房室内空气质量检测

产品名称	增城空气检测 建筑装饰房室内空气质量检测
公司名称	广州国检检测有限公司技术服务
价格	.00/个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新基村新基大道东1号（2号厂房）1楼自编102房
联系电话	020-66624679 15918506719

产品详情

一、检测目的

对于新建的民用建筑工程根据国家建设部制定的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GB50325-2001的规定。从2002年7月1日起“所有新建、改建、扩建的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，必须进行室内环境污染浓度检验，检验结果必须符合国家强制性要求”。所有检测不合格的工程，不得竣工，管理机关也不得准许备案的要求。根据国家相关法规规范，结合多起空气污染案例实际污染源的分析结果，特向社会推出以下贴心于生活、工作的多种检测方案，供广大企业单位及个人参考选择。

二、检测指标甲醛、苯、总挥发性有机物（TVOC）、氨、氡三、检测依据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GB50325-2001（2010版）四、GB50325污染物浓度标准限量

污染物	类民用建筑工程	类民用建筑工程
氡（Bq/m ³ ）	200	400
甲醛（mg/m ³ ）	0.08	0.10
苯（mg/m ³ ）	0.09	
氨（mg/m ³ ）	0.2	0.5
TVOC（mg/m ³ ）	0.6	

一类建筑：住宅、医院、老年建筑、幼儿园、学校教室等；二类建筑：办公楼、商店、旅馆、书店、图书馆、展览馆、体育馆、公共交通场所、餐厅等；五、布点原则及注意事项依据《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》的规定，民用建筑工程验收时，应抽检有代表性的房间，抽检数量不得少于5%，每个建筑单体不得少于3间，当房间总数少于3套时，应全数检测。现场检测点的数量、位置应参照相关标准，依房间面积、建筑工程特点确定设置。1、房间面积 < 50m²时，设1个检测点。2、房间面积 50

m²且 < 100m²时，设2个检测点。3、房间面积 100
m²且 < 500m²时，不少于3个检测点。4、房间面积 500
m²且 < 1000m²时，不少于5个检测点。5、房间面积 1000 m²且 < 3000m²时，不少于6个
检测点。6、房间面积 3000m²时，每1000m²不少于3个检测点。客户注意事项：1、规范
规定室内装修工程竣工7天后，才可进行室内空气检测。2、委托方应提供工地电力支持，
如为自然通风,3项指标（甲醛、苯、氨、TVOC）检测应在采样前1小时关闭需取样房屋的
窗门,5项指标检测应在采样前24小时关闭采样房屋的门窗;如为中央空调,应在采样时将空
调正常开启，以配合现场取样的要求。